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部门决算公开

2025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关于园林和林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实施办法，制定相关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和林业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协助有关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

（二）负责组织编制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参与编制城市绿地系统、城市绿线、生态控制线、生态红线等规划，并参与城市绿线管理；编制树种规划；编制林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并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园林和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统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划工作，审查综合性公园规划，审核其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负责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投标和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参与竣工验收，建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组织协调区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

（四）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等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资源普查。

（五）负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对已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附属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指导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六）负责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对公园的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游园、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和科普教育。

（七）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开展义务植树和生态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类行业展会工作。协调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八）负责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发展林业产业，指导乡村生态振兴等相关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监管林木种苗，推广良种选育。保护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

（九）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木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山体保护。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保护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十一）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指导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十二）负责园林和林业改革等工作。指导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改革。指导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的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退耕还林工作。

（十三）负责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和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和防火设施建设等森林防火工作，并开展督促检查。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区级园林和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五）负责园林和林业科技人才等工作。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指导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六）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职能转变。切实加大园林和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实施重要城市园林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城市绿地、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

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十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本级决算和5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 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经费差额表）
4. 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5.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6. 武汉市蔡甸区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2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74.0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62.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31.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4.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175.3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974.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881.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6.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57.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863.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48.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42.46
总计	30	14,805.78	总计	60	14,805.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 957. 26	13, 694. 39					262. 8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 59	18. 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 91	9. 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 84	135. 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 58	192. 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 08	131. 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66	43. 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 43	17. 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 35	51. 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 39	45. 3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14. 82	814. 8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 351. 15	1, 351. 1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 39	9. 3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 000. 00	1, 000. 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64. 23	464. 2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 85	159. 8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0. 00	350. 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00	20. 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56. 85	256. 8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 87	384. 87					
2130204	事业机构			1, 312. 32	1, 312. 3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19. 68	619. 6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1. 50	41. 5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6. 35	86. 35					
2130212	湿地保护			3, 076. 48	3, 076. 4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6. 75	166. 7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 092. 36	829. 49					262. 87
2130314	防汛			7. 00	7. 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 365. 49	1, 365. 4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5. 60	545. 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 46	150. 46					
2210202	提租补贴			36. 28	36. 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 863. 32	2, 481. 45	11, 381. 8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 59	18. 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 91	9. 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 84	135. 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 58	192. 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 08	131. 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66	43. 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 43	17. 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 35	51. 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 39	45. 3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14. 82		814. 8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 351. 15		1, 351. 1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 39		9. 3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 000. 00		1, 000. 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64. 23		464. 2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 85		159. 8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0. 00		350. 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00		20. 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56. 85	256. 65	0. 2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 87	185. 42	199. 45				
2130204	事业机构		1, 312. 32	1, 206. 81	105. 5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19. 68		619. 6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1. 50		41. 5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6. 35		86. 35				
2130212	湿地保护		3, 076. 48		3, 076. 4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6. 75		166. 7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98. 42		998. 42				
2130314	防汛		7. 00		7. 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 365. 49		1, 365. 4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5. 60		545. 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 46	150. 46					
2210202	提租补贴		36. 28	36. 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2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74.0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1.65	531.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4.16	114.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175.36	2,175.3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74.08	1,000.00	974.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712.39	8,712.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6.74	186.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94.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94.38	12,720.30	974.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694.38	总计	64	13,694.38	12,720.30	97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2,720.31	2,481.4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59	18.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1	9.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84	13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58	192.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08	131.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6	43.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3	17.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35	51.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39	45.3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14.82	814.8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351.15	1,351.1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39	9.3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1,00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56.85	256.6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87	185.42
2130204				事业机构	1,312.32	1,206.8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19.68	619.6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1.50	41.5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6.35	86.35
2130212				湿地保护	3,076.48	3,076.4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6.75	166.7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29.49	829.49
2130314				防汛	7.00	7.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365.49	1,365.4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5.60	545.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46	150.46
2210202				提租补贴	36.28	3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4.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26	310	资本性支出	0.79
30101	基本工资	354.93	30201	办公费	11.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9
30102	津贴补贴	142.27	30202	印刷费	0.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46.56	30203	咨询费	2.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31.87	30205	水费	1.5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54	30206	电费	2.3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53	30207	邮电费	6.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4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30211	差旅费	4.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9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78	30215	会议费	0.59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2			
30302	退休费	151.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43.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5.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7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3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5.9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1			
人员经费合计		2,172.41	公用经费合计					309.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4.08	974.08		974.0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64.23	464.23		464.2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85	159.85		159.8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0.00	350.00		3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09		31.97		31.97	0.12	32.09		31.97		31.97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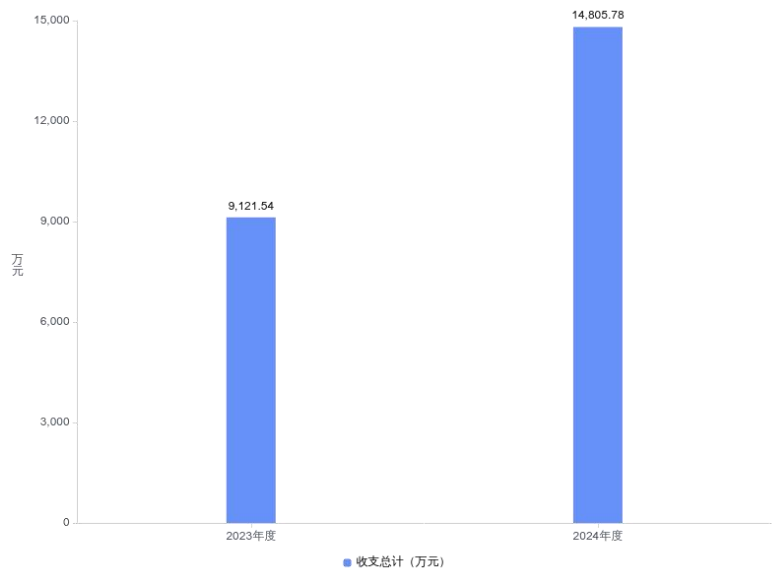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805.7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5684.24 万元，增长 62.3%，主要原因：一是以前年度项目资金欠款在本年度支付；二是根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拨付要求，部分项目资金的支付主体由原二级单位划归到局本级（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用、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湿地保护补助等）；三是参与防汛等应急任务，年中临时追加预算资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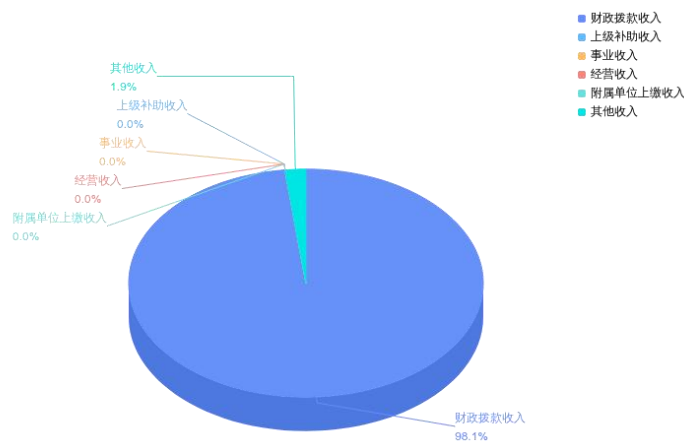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3957.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112.19 万元，增长 57.8%，主要原因：一是以前年度项目

资金欠款在本年度支付；二是根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拨付要求，部分项目资金的支付主体由原二级单位划归到局本级（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用、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湿地保护补助等）；三是参与防汛等应急任务，年中临时追加预算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94.3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262.8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9%。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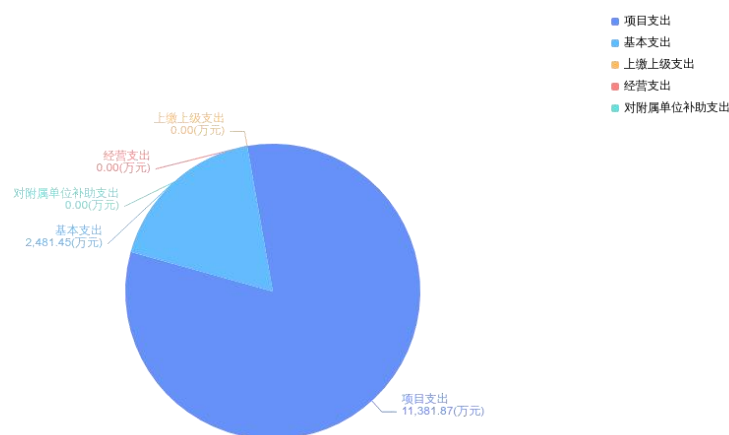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3863.3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599.44 万元，增长 67.8%，主要原因：一是以前年度项目资金欠款在本年度支付；二是根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拨付要求，部分项目资金的支付主体由原二级单位划归到局本级（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用、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湿地保护

补助等)；三是参与防汛等应急任务，年中临时追加预算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2481.4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9%；项目支出 11381.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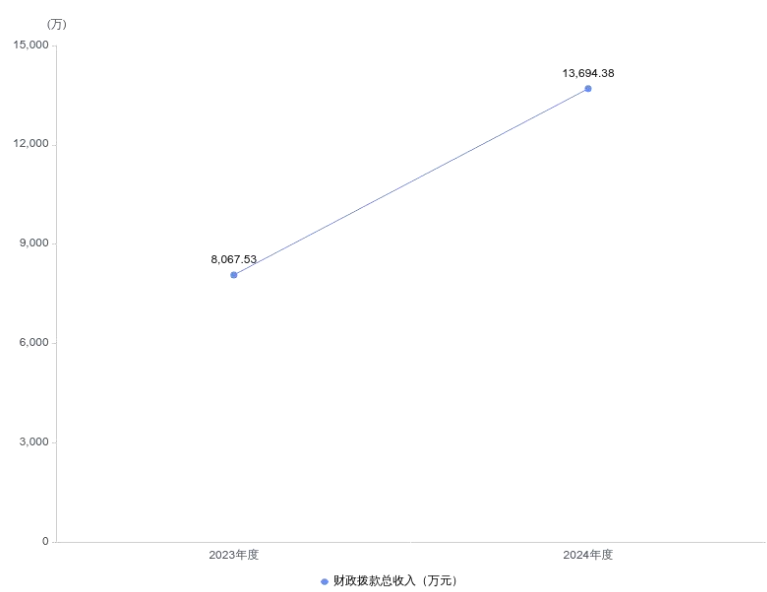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694.3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626.85 万元，增长 69.7%。主要原因：一是以前年度项目资金欠款在本年度支付；二是根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拨付要求，部分项目资金的支付主体由原二级单位划归到局本级（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用、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湿地保护补助等）；三是参与防汛等应急任务，年中临时追加预算资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20.3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6891.4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以前年度项目资金欠款在本年度支付；二是根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拨付要求，部分项目资金的支付主体由原二级单位划归到局本级（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用、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湿地保护补助等）；三是参与防汛等应急任务，年中临时追加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4.0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64.6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基金预算项目拨付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同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20.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 6891.49 万元，增长 118.2%，主要原因：一是以前年度项目资金欠款在本年度支付；二是根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拨付要求，部分项目资金的支付主体由原二级单位划归到局本级（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用、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湿地保护补助等）；三是参与防汛等应急任务，年中临时追加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20.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31.66 万元，占 4.2%。主要是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社会保障权益，以及退休人员的待遇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14.17 万元，占 0.9%。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缴纳。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2175.36 万元，占 17.1%。主要是用于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购买计算机 AI 服务器一台机信息技术服务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000 万元，占 7.9%。主要用于园林、绿化、湿地保护等政府建设项目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8712.38 万元，占 68.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运转所需的经费、林业资源保护与管理、生态修复与造林绿化等方面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86.74 万元，占 1.5%。主要是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6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2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1.6%。其中：基本支出 2481.45 万元，项目支出 10238.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5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临时追加人才补贴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9.39万元，支出决算为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退休人员退休费及基础绩效奖由养老基金办公室统筹发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31.81万元，支出决算为13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部分在职员工转为退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3.66万元，支出决算为19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部分在职员工转为退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1.83万元，支出决算为13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部分在职职工转退休时，职业年金需要同步完成坐实处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6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退休职工去世后对其家属按规定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补助。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43万元，支出决算为1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4.26万元，支出决算为5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部分在职员工转为退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5.39万元，支出决算为4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节能环保支出具体包括：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4.8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临时追加2023

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资金。

（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1.1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临时追加2023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3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临时追加2023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资金。

4.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临时追加2022年国有林场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沉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沉湖国际重要湿地节点环境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5.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追加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资金。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48.1万元，支出决算为25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追加行政在职人员转退休补发以前年度基础绩效奖。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0.41万元，支出决算为38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二级单位临时追加以前年度项目资金。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1404.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1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年中，部分在职员工转为退休；二是受财政资金压力的影响，部分非刚性支出压减。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9.6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收到省级林业植被恢复费专项资金。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64万元，支出决算为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财政资金压力的影响，项目资金拨付减少。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88.5万元，支出决算为8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为1287.49万元，支出决算为307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追加以前年度沉湖湿地保护与恢复、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401万元，支出决算为16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财政资金压力的影响，项目资金拨付减少。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82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4.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追加以前年度应付未付的项目资金。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参加防汛应急任务。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5.4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临时追加以前年度应付未付项目资金，如城市道路养护及设施维护费、军运会保障线路绿化提升项目、九真山绿道提升工程等。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5.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临时追加以前年度应付未付项目资金，如桐湖香炉山郊野湿地公园项目、蔡甸区三个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等。

6.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67.93万元，支出决算为15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部分在职员工转为退休。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7.97万元，支出决算为3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部分在职员工转为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81.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72.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4.93万元、津贴补贴142.27万元、奖金546.56万元、绩效工资231.8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4.5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0.5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5.4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5.3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万元、住房公积金172.1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5.95万元、退休费151.64万元、抚恤金43.6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8万元。

公用经费309.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53万元、印刷费0.44万元、咨询费2.26万元、水费1.54万元、电费2.32万元、邮电费6.05万元、物业管理费19.67万元、差旅费4.98万元、维修(护)费1.04万元、会议费0.59万元、培训费0.02万元、公务接待费0.12万元、劳务费105.85万元、委托业务费25.73万元、工会经费18.36万元、福利费45.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1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5万元、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 29.3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7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74.08 万元，本年支出 974.0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4.23 万元，主要用于沉湖湿地土地流转费、沉湖重点点位综合整治工程、成功大道隙地绿化工程（一期）、西环路东侧隙地绿化工程、同心口袋公园等方面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9.85 万元，主要用于西环路东侧隙地绿化工程、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等方面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2.0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2.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6.76 万元，下降 34.3%，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坚决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6.88 万元，下降 34.6%。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坚决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1.9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务车辆日常正常运转的各类必要支出，如燃油费、维修保养费、保险及年检费、通行费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12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2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武汉市气象局、

山东省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是来访人员对沉湖国际重要湿地进行考察和参观。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1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1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因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如防汛）、承接上级临时交办任务，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13.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46.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62.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14.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6 个，资金 2333.64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2.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严格按照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通过项目预算完成率、项目质量合格率、项目支出进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制定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构建了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建立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实现了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体现了我单位履职尽责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3863.3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绩效管理相关目标制定、过程执行、实际完成情况等进行自评考核，总体得分：96 分，综合自评结果为：良好。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6 个项目。

1. “一江两山”生态景观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年初预算数 119 万元，执行数 2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 1600 亩土地的年度租金支付工作，为项目推进提供坚实基础，确保土地资源得以稳定利用，保障生态景观工程建设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精心开展年度养护工作，涵盖植被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多个方面。通过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养护过程中的问题，有效保证了管护区域内植被的健康生长，植被覆盖率稳定维持在较高水平。项目实施后，区域内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修复与改善。森林

覆盖率显著提升，涵养水源能力增强，水土流失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为众多野生动植物提供了适宜的栖息环境，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与平衡性大幅提高，对蔡甸区整体生态环境的优化起到了关键作用。同时，项目的实施提升了蔡甸区的城市形象，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增强了居民对家乡生态环境的自豪感与认同感，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高达 8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到位率较低；二是林业景观带保存率 95%。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加强监管，确保资金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对养护工作的巡查管理，并形成文字记录，对巡查要求整改的问题进行整改情况跟踪，督促整改到位。

2. 蔡甸区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养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年初预算数 35 万元，执行数 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主要产出和效益：做好四环线生态带 640 亩的养护，包括化学除草、整枝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检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四环线生态带宛如一条绿色长廊，极大地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其植被的大量增加，有效提升了空气净化能力，通过光合作用吸收二氧化碳、释放氧气，显著改善了周边空气质量。生态带还在涵养水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减少雨水地表径流，增加土壤水分涵养量，降低水土流失风险，维护了区域生态平衡。生态带的建设为众多野生动植物提供了栖息场所，丰富了生物多样性，为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项目资金拨付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

期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 林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年初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主要产出和效益：组织开展常态化巡护督查工作，实现对辖区内森林、湿地、林地等重点区域的全覆盖，全年累计管护林地总面积 11064 公顷。开展林长制宣传活动，通过制作宣传展板等方式，广泛宣传林长制政策法规和工作成效，提升了社会公众对林长制的知晓度和参与度。通过林长制工作的深入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湿地面积保持稳定，生态功能持续增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成效明显，森林火灾发生率和病虫害成灾率均控制在较低水平，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得到有力保障，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项目资金拨付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 区级公益林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年初预算数 88.5 万元，执行数 8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主要产出和效益：严格遵循公益林补偿标准及相关政策，完成国家级公益林 2320 亩（集体）区级配套补助标准：18.535 元/亩、省级公益林（国有）11204 亩，区级配套补助标准 17.5 元 / 亩；市级公益林国有林 16664.2 亩，

区级配套补助标准 22.5 元 / 亩，集体林 12896.8 亩，区级配套补助标准 20 元 / 亩的标准核算补偿金额。通过精准核对林权信息、实地测量公益林面积等方式，确保补偿对象和补偿面积准确无误。2024 年度，累计发放补偿资金 86.35 万元，公益林管护面积 4.3085 万亩。通过实施生态补偿及强化管护措施，蔡甸区公益林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林木蓄积量持续增加，公益林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碳汇能力显著增强。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有效维护了区域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同时，提高了周边群众对生态保护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关注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5. 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年初预算数 88 万元，执行数 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 2024 年度智能巡护员补助资金，防火监控网络服务费、购买防火物资等。聘请 101 位护林员对全区 6.5 万亩所有山林进行划片包干巡护。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我区森林资源分布点多面广战线长，群山起伏，地形复杂，冻雨干旱等自然灾害。森林防火期长，护林防火基础设施不够健全，需要增加专项经费，将森林防火纳入我区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逐步改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提升森林防火科技防控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加强监管，确保资金落到实处。

6. 运铎公园、西环公园绿化养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主要产出和效

益：运铎、西环公园绿化养护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聚焦“资金使用合规性、养护质量达标率、公众服务满意度”三大核心维度，全面梳理了项目实施全流程。经自评发现，项目整体绩效良好，主要成效体现在：一是资金拨付及时，保障了日常绿化养护（如苗木修剪、病虫害防治、灌溉等）有序开展；二是养护质量基本达标，公园绿化覆盖率保持在85%以上，景观效果得到初步保障；三是公众对公园绿化环境满意度达8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项目资金拨付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7. 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年初预算数300万元，执行数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枯死松树清理2.7万余株，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减少了传染源；完成无人机飞防2万亩，对松褐天牛防治2次，基本达到计划要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传播核实率达到100%，有效控制了疫病传播风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项目资金拨付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8. 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年初预算数1000万元，执行数6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主要产出和效益：

年度完成辖区内 169 万平方米城市绿化区域的养护工作，确保绿化区域内苗木存活率达到 90% 以上，年度内完成 95%以上的绿化设施维修任务，城市绿化覆盖率保持稳定，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公众对城市绿化环境的满意度达到 85%以上，为市民提供舒适的休闲游憩环境，建立科学的绿化养护长效机制，保障城市绿化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绩效自评，了解到各科室、各岗位工作人员在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方面的表现，为下一年的工作计划提供参考。

2. 工作质量：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对工作质量不高的问题进行梳理，采取有针对性地改进措施，提升工作质量。

3. 工作效率：针对工作中存在的效率低下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方案，提高工作效率。

4. 工作满意度：了解工作人员对工作的满意度，针对不满意的因素进行整改，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湿地保护修复工作	强化规划引领，沉湖湿地修复方案、后官湖国家湿地公园、索子长河省级湿地公园、桐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基本完成。强化保护修复，实施完成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湿地资金保护与恢复项目、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大力推进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湿地资金保护与恢复项目、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加快湿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功能的恢复，生物多样性日趋丰富，今年越冬水鸟预计达 10 万只。强化科普宣教，积极在沉湖湿地、后官湖绿道、桐湖湿地科普展馆等地开展科普参观及生态研学活动，生态环保理念逐渐深入人心	卓有成效
2	林业生态安全	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全年完成植树造林 1500 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700 亩，“村增万树”示范村 2 个、标准村 12 个，创建省级龙头企业 1 家。持续深化林长制改革，各级林长围绕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湿地保护修复等林业重点工作积极开展巡林 3000 余次，加大对乱砍滥伐林木、破坏侵占森林资源等突出问题的查处督办力度，督促各林长整改落实到位。持续抓好森林灾害防控，争取增发国债资金，强化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保障，完成防火应急道路建设 41.2 公里	形势平稳
3	园林建设管理	统筹指导项目建设，指导建设中法半岛小镇生态保护与利用工程、什湖生态文明公园等一批园林绿化重点项目，工农社区、洪北社区等 4 个社区驿站已基本建成，不断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品质。今年新增绿地 35 公顷，实施蔡甸大街等道路景观绿化提升 5 条，建设绿道 5 公里、林荫路 6 公里。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路段长责任制，及时对全区道路园林绿化及管护设施问题进行处理。在五一、十一等重大节假日持续扮靓蔡甸，完成布置立体花坛 1 组、消泗乡花田花海建设 500 亩、布置时令花卉 0.93 公顷	精彩纷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

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

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2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 项目。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本部门无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基本支出总额		2481.44	项目支出总额		11381.87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6846.39	13863.31	202.49%	20
年度目标1		加强园林建设力度，持续推进精细管养				
年度绩效目标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0.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智能巡护面积	6.5万亩	6.5万亩	1
			森林防火护林员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
			森林灭火设备配备数	1500个	1530个	1
			全区公益林管护面积	4.3085万亩	4.3085万亩	1
			“一江两山”林地景观带管理面积	1600亩	1600亩	1
			四环线生态带养护面积	640亩	640亩	1
			林长制管护林地总面积	11064公顷	11064公顷	1
			洪北林场森林管护面积	1.5万亩	1.5万亩	1
			办公区域公共管理维护面积	8927.41m²	8927.41m²	1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面积	≥10000m²	10000m²	1
			全年查处林业违法案件	≥20起	31起	1
			公园养护面积	239.5亩	239.5亩	1
		质量指标	护林员智能巡护系统全员在线率	100%	90%	0.5
			监控画面实时在线率	100%	98%	0.5
			林木健康达标率	≥90%	95%	0.5
			林业景观带保存率	≥95%	95%	0.5
			森林火灾成灾率	≤0.9‰	≤0.5‰	0.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	≥90%	98%	0.5

			公共设施完好率	≥100%	100%	0.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保护森林资源意识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0.5
			为市民提供了更加优美、舒适的休闲娱乐场所,丰富了市民的业余生活,提升了市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0.5
		生态效益指标	能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降低噪音,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有所改善	明显改善	0.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5%	0.5
年度目标 2		完成全区城市绿化养护及设备维护等任务。				
年度 绩效 目标 (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管理园林绿化面积	169 万平方米	169 万平方米	3
			定期检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次数	1 次/月	1 次/月	3
		质量指标	养护质量达标率	≥90%	100%	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增加居民休闲空间	是	是	2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绿化覆盖面积,对改善气候条件,净化空气质量,保持生态平衡的作用是否明显	是	是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85%	90%	2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85%	90%	2
年度目标 3		完成湿地保护、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古树名木管护等任务				
年度 绩	一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效 目 标 (20 分)	级 指 标					
	成 本 指 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巡护湿地公园个数	≥3 个	3 个	1.5
			湿地生态补偿土地亩数	10.51 万亩	10.51 万亩	1.5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240 户	240 户	1.5
			古树名木管护株数	33 株	33 株	1.5
			野生动物救助次数	≥26 次	≥26 次	1.5
			疫木清理株数	≥20000 株	24069 株	1.5
			监管湿地公园面积	4898 公顷	4898 公顷	1.5
			湿地监测站点	4 个	4 个	1.5
		质量指标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控制率	100%	100%	1
			候鸟安全迁徙率	100%	100%	1
			是否有效控制病虫害传播和遏制林业生物灾害发生	是	是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宣传提高了人们湿地保护意识、古树名木保护意识、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	是	是	1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监测疫病宿主携带病毒情况进行科学预警,以维护野生动物野外种群安全及其栖息地生态安全	是	是	1
	满 意 度 指 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85%	90%	1
年度目标 4		完成全区园林、绿化、湿地保护等建设项目任务				
年度 绩 效 目 标 (20 分)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成 本 指 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500 万元	624.08 万元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功大道隙地绿化工程（一期）新建绿化面积	约 187564 平方米	约 187564 平方米	1
			森林防火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监控系统维护数	3 个	3 个	1
			西环路东侧（蔡甸大街-成功大道）隙地绿化工程新建绿化面积	14008 平方米	14008 平方米	1
			沉湖湿地七壕保护站配套工程建筑外立面改造面积	七壕保护站 584.77 平方米；观鸟长廊 203.963 平方米；室外公共卫生间 32.86 平方米	七壕保护站 584.77 平方米；观鸟长廊 203.963 平方米；室外公共卫生间 32.86 平方米	1
			沉湖湿地七壕保护站配套工程新增巡湖栈道	3060 平方米	3060 平方米	1
			林权类不动产信息数字化确权登记面积	3.4 万亩	3.4 万亩	1
			林权类不动产数字化信息成果资料	2 套	2 套	1
		质量指标	施工安全达标率	100%	100%	1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
			绿化苗木成活率	100%	100%	1
			森林火灾受害面积	< 0.9‰	0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	是	是	0.5
			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城市形象	是	是	0.5
			项目的实施是否满足市民对休闲、娱乐、健身等方面的需求	是	是	0.5
			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0.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空气湿度、净化了空气	是	是	0.5
			项目的实施是否保护了生物的多样性	是	是	0.5
			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湿地生态系统	是	是	0.5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85%	95%	0.5
			受益群体对项目的	≥85%	95%	0.5

	指标		满意度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		本部门所有支出已达成预算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2、完成经费使用监督机制；3、提高经费使用率；4、加强项目监督与管理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为加强区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蔡财〔2020〕8号）等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完成了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绩效管理相关目标制定、过程执行、实际完成情况等进行自评考核，总体得分：96 分，综合自评结果为：良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为 6846.39 万元，决算报告披露决算支出数为 13863.3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42.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202.4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1：加强园林建设力度，持续推进精细管养

2024 年度年度目标一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森林防火智能巡护面积 6.5 万亩，全区公益林管护面积 4.3085 万亩，“一江两山”林地景观带管理面积 1600 亩，四环线生态带养护面积 640 亩，林长制管护林地总面积 11064 公顷，恢复林业生产条件面积 10000 m²，公园养护面积 239.5 亩，办公区域公共管理维护面积 8927.41 m²，全年查处林业违法案件 31 起。

(2) 质量指标：护林员智能巡护系统全员在线率 90%，林木健康达标率 95%，林业景观带保存率 95%，区域内植被成活率 95%，森林火灾成灾率 $\leq 0.5\%$ ，问题整改率 95%，病虫害成灾率 1%，公共设施完好率 100%。

(3) 时效指标：资金到位及时率 75%。

(4) 成本指标：预算成本控制率 $\leq 100\%$

2.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带动就业；全年未发生任何森林火灾人员伤亡事故；为市民提供了更加优美、舒适的休闲娱乐场所，丰富了市民的业余生活，提升了市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2) 生态效益：改善气候条件、净化空气质量、保持生态平衡；减少车流对当地环境的污染；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明显增加。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周边居民和受益对象均对本部门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 95%以上。

年度目标 2：加强保护管理，国际湿地城市名片持续擦亮；持

续巩固造林成果，夯实城市绿色屏障

2024 年度年度目标 2 的已完成绩效目标均如下，其中：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巡护湿地公园个数 3 个；湿地生态补偿面积 10.18 万亩；监管湿地公园面积 4898 公顷；湿地监测站点 4 个；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240 户；野生动物救助数 41 起；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33 株；疫木清理株数 24069 株。

（2）质量指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控制率 100%；候鸟安全迁徙率 100%；是否有效控制病虫害传播和遏制林业生物灾害发生；是否遵守《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是否符合《湖北省松材线虫病疫木安全利用管理办法》。

（3）成本指标：预算成本控制率 $\leq$ 100%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通过宣传提高了人们湿地保护意识、古树名木保护意识、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

（2）生态效益指标：通过监测疫病宿主携带病毒情况进行科学预警，以维护野生动物野外种群安全及其栖息地生态安全。

3. 满意度指标

（1）社会公众满意度：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年度目标 3：完成全区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任务。

2024 年度年度目标 3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养护树木数量 2.3 万株；养护管理园林绿化面积 169 万 m²；定期检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次数 1 次/月。

(2) 质量指标：养护质量达标率 100%。

(3)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预算成本控制率 $\leq$ 100%

2.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增加居民休闲空间。

(2) 生态效益指标：保证绿化覆盖面积，对改善气候条件，净化空气质量，保持生态平衡的作用是否明显。

3. 满意度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geq$ 90%。

(2) 公众对园林绿化满意度：项目实施受益群体满意度 $\geq$ 9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大部分建设项目已完成工作实物量，但由于地方财政资金吃紧，项目款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导致执行率较低。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加强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开展好

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3. 做好预算资金申报工作，力求切合实际，将应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的积极争取纳入预算管理。

4.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完善绩效考评体系，使考评有据可依。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纳入预算总编制人数 18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6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人数 8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6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其他人员 29 人。

2. 主要工作成效

加强保护管理，擦亮国际湿地城市名片：完成后官湖国家湿地公园等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实施完成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湿地资金保护与恢复等项目，推进 2024 年度相关项目，沉湖湿地新增鸟类记录 6 种，越冬水鸟近 10 万只。在保护区范围内增设电力高塔等，完成保护区实时监控全覆盖；联合开展公益保护地项目，强化日常巡护等工作；常态化开展湿地巡护，劝导保护区内钓鱼、采摘人员千余人次。开展科普参观及生态研学活动 80 余场，联合党校开发教学案例并打造现场教学点。

实施提质增绿，提升园林绿化品质：指导中法半岛小镇生态保护与利用工程等项目建设，完成建设绿道 5 公里、林荫路 6 公里，新增绿地 35 公顷，完成蔡甸大街亮点片区综合整治工程绿化现状移交整改补植补种工作。组建应急分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下道路倒树断枝清理工作；每季度对各街道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进行督查考核；落实路段长责任制，排查清理蔡甸城关黄土裸露 7 起，病虫害防治累计 47 条路，乔木修剪抹芽专项整治约 3000 株。

推进科学绿化，夯实城市绿色屏障：（一）全年完成植树造林 1500 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700 亩，“村增万树”示范村 2 个、标准村 12 个，创建省级龙头企业 1 家；依托嵩阳林场“互联网+义务植树”基地，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 120 余场次，参与人数 5 万余人，植树 6 万余株。（二）各级林长围绕林业重点工作积极开展巡林 3000 余次，下发林长制督办单 30 余次。全面完成生态公益林冻雨灾害保险理赔，严格林木采伐和使用林地审批，积极做好“三资”清理和林权改革。（三）新建监控点 3 处，实施增发国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项目，建设防火应急道路 41.2 公里、生物防火阻隔带 4.7 公里；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完成清理病枯死松树和其他原因致死树 24000 余株。（四）完成中法生态城公共绿地等 5 个口袋公园建设任务；利用公园公共空间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6 场，重大节假日举办花展 2 次；建成 4 个社区绿色驿站。在重大节假日布置立体花坛 1 组、消泗乡花田花海建设 500 亩、布置时令花卉 0.93 公顷；举办武汉市第 41 届金秋菊展蔡甸区分会场活动，荣获优秀奖。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确保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科学性与公正性，我部门组建了专门的自评工作小组。财务人员凭借专业知识，负责审核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与使用情况；专技人员从专业角度评估养护工作的技术标准是否达标为自评提供一手资料，多维度保障自评工作的全面性。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度年初预算为 6846.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63.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0 万元，年中调整部门预算，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 13957.25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20.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4.08 万元，其他收入 262.8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48.53 万元，详情见下表：

收入决算明细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63.29	12731.95	1272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0.00	974.08	874.08
三、其他收入	483.10	262.87	262.87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		848.53	848.53
总计	6846.39	14817.42	14805.77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完成了 239.5 亩铎公园、1.8236 万 m²西环公园的养护管理。
2. 完成了“一江两山”管理面积 1600 亩，四环线生态带管护面积 700 亩，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 4.3085 万亩。
3. 完成了维护森林防火监控系统 14 个。
4. 完成了退养还湖区域土地流转 4.79 万亩，湿地保护面积 17.36 万亩，湿地生态补偿剔除土地流转面积，实际补偿面积 10.474148 万亩。
5. 完成了芦苇总站人员经费的下拨，保障了 104 人的人员经费。
6. 完成了 2024 年的植物检疫任务，病虫害处理和销毁率 100%，苗木调运检疫检查率 100%，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率 100%。
7. 完成全区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木清理株数 24069 株，采用无人机地面喷施粉剂 2 次，防治松褐天牛 2 次。
8. 完成全区古树名木抚育管理，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13 株，完成古树抢救工程，古树存活率 100%。
9. 完成全区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修，养护管理园林绿化面积 169 万 m²，城市绿化养护路段数量 28 条，养护管理全区覆盖率 100%，并每月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通过对全区园林绿化带的定期管护和养护，使得林业景观带保存率较高，林业存活率达到预期指标。
2. 2024 年森林火灾监控系统运行正常，全区未发生森林火灾，无森林受害面积，无人员伤亡事故发生，无森林火灾受害面积，确保了我区森林资源安全。

3.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控制率 100%，候鸟安全迁徙率 100%。

4. 松材线虫病防治符合《湖北省松材线虫病疫木安全利用管理办法》，并通过对松材线虫病防治有效控制病虫害传播和遏制林业生物灾害发生。

5. 严格遵守《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对蔡甸区内的古树进行养护抚育。

6. 通过全区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城区树木成活率 100%，枯苗死株及时补植率 100%。每月检查整改通知整改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保障日常工作及工程项目开展顺利。

2.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在资金到位后，按请款报告及费用报销凭证及时支付各项费用，不存在截留资金的情况。

3. 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率 100%，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进行，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成本控制率 $\leq$ 100%，2024 年度预算调整后预算收入为 14817.42 万元，实际执行 14805.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2%，完成目标值。各项工作的开展也秉承着节约的原则，预算成本控制率均 $\leq$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2024 年区园林和林业局一系列的工作的开展，

进一步提高了森林覆盖率和国土绿化率，推进林业产业发展，转移了部分劳动力，并开展相关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了公众的知晓度，加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提高了居民群众生活环境，效果十分显著。

（2）经济效益：提高了林地生产力和林分质量，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林业增效和林农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绿植的城区覆盖率提高，城市面貌的改善，促进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3）生态效益：保护森林资源，加大绿化覆盖面积，加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对减少车流、净化空气质量、改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有明显的改善，为人们提供游憩的场所和陶冶性情的环境条件。全面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及监测工作，为野生鸟类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地，为民众提供了美好、安全的生活环境。

（4）可持续影响：各项目的实施均达到预期的指标，项目后期有财政资金持续投入保障，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本部门大多数项目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参与度较高，整体满意度结果良好。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基于上年度自评中发现的有待提升的问题，本年度已采取了一系列优化措施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

1. 2024 年度 “一江两山” 生态景观工程项目自评

项目名称		“一江两山”生态景观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 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9	29.75	25.00%	5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8
			护林员工资	≤900 元/ 月	850 元/月	8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林地景观带管理面积	1600 亩	1600 亩	8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	8
			林业景观带保存率	≥95%	95%	8
			区域内植被成活率	≥85%	90%	8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25%	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是否带动劳动力	≥4 人	4 人	7
		生态效益 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率	≥90%	90%	7
			植被覆盖率提升率	≥8%	8%	7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90%	7
总分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	该项目已达成预期指标，但由于地方财政资金吃紧，项目经费压减，导致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2、完成经费使用监督机制；3、提高经费使用率；4、加强项目监督与管理

2. 2024 年度蔡甸区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养护工程项目自评

项目名称		蔡甸区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养护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 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35	8.75	25.00%	5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	640 亩	640 亩	10
			年度检查、验收次数	2 次	2 次	10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98%	100%	10
			养护面积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25%	5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美化四环线，提升城市形象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程度 100%	8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是	是	8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85%	95%	8

总分	8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	该项目已达成预期指标，但由于地方财政资金吃紧，项目经费压减，导致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2、完成经费使用监督机制；3、提高经费使用率；4、加强项目监督与管理

3. 2024 年度洪北林场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自评

项目名称		洪北林场人员及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 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6.76	96.76	100.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管护面积	≥1.5 万 亩	1.5 万亩	10
		质量指标	森林管护面积完成率	100%	100%	9
			巡护任务完成率	≥95%	100%	9
			病虫害成灾率	≤3%	1%	7
			森林火灾成灾率	≤0.5‰	0	7
		时效指标	职工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7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生物多样性	是	是	6
			提高绿化覆盖率	是	是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85%	95%	6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		该项目已达成预期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2、完成经费使用监督机制；3、提高经费使用率；4、加强项目监督与管理				

4. 2024 年度经常性管理及维护费项目自评

项目名称		经常性管理及维护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 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7.5	25.00%	5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9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管理维护面积	8927.41 m²	8927.41 m²	9	
		质量指标	管理与维护任务完成率		100%	100%	9
			管理与维护任务达标率		≥90%	98%	9
			公共设施完好率		≥100%	100%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整体办公环境和基础设施是否保证 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是	是	9
			带动就业人数		≥5 人	5 人	9

			全年无重大事故 发生	0 起	全年未发生任何重大事故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物业、第三方服务人员满意度	≥85%	95%	9
总分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		该项目已达成预期指标，但由于地方财政资金吃紧，项目经费压减，导致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2、完成经费使用监督机制；3、提高经费使用率；4、加强项目监督与管理				

5. 2024 年度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自评

项目名称		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 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1.25	25.00%	5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面积	≥10000 m²	10000 m²	10
			全年查处林业违法案件	≥20 起	31 起	10
		质量指标	执法案件查处案件合格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	问题整改及时率	≥95%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保护森林资源意识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保持稳定	有所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85%	90%	10
总分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		该项目已达成预期指标，但由于地方财政资金吃紧，项目经费压减，导致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2、完成经费使用监督机制；3、提高经费使用率；4、加强项目监督与管理				

6. 2024 年度林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自评

项目名称		林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 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3.20	31.95%	6.5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8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林地总面积	11064 公 顷	11064 公 顷	10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成灾率	≤0.9‰	≤0.5‰	1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	≥90%	98%	10
			问题整改率	≥85%	95%	10
		时效指标	公众投诉处理及时率	≥95%	98%	8
			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100%	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	8
总分		86.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		该项目已达成预期指标，但由于地方财政资金吃紧，项目经费压减，导致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2、完成经费使用监督机制；3、提高经费使用率；4、加强项目监督与管理				

7. 2024 年度区级公益林生态补偿项目自评

项目名称		区级公益林生态补偿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 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8.5	88.5	100.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公益林管护面积	4.3085 万 亩	4.3085 万 亩	10

		质量指标	林木健康达标率	≥90%	95%	8
		时效指标	资金兑现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转移劳动力	是	是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森林蓄积量增长	明显增长	明显增长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权利人满意度	≥85%	90%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		该项目已达成预期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2、完成经费使用监督机制；3、提高经费使用率；4、加强项目监督与管理				

8. 2024 年度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自评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 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8	88	100.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智能巡护面积	6.5 万亩	6.5 万亩	6
			护林员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6
			灭火设备配备数	1500 个	1530 个	6

		质量指标	护林员智能巡护系统全员在线率	100%	90%	3
			护林员资格达标率	100%	90%	3
			监控画面实时在线率	100%	98%	4
		时效指标	森林火灾 6 小时内扑灭率	≥95%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人员伤亡事故	0 起	全年未发生任何森林火灾人员伤亡事故	8
			森林火灾受害面积	≤0.9‰	≤0.5‰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森林火灾预防能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程度 100%	5
			保护森林资源	效果显著	效果明显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森林防火巡护管理人员满意度	≥85%	≥95%	5
			森林防护工作满意度	≥85%	≥95%	5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		该项目已达成预期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2、完成经费使用监督机制；3、提高经费使用率；4、加强项目监督与管理				

9. 2024 年度运铎公园、西环公园绿化养护工程项目自评

项目名称	运铎公园、西环公园绿化养护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公园管理 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

(20 分)						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	50	25.00%	5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园养护面积	≥239.5 亩	239.5 亩	8
		质量指标	园林绿化养护及持续维护整改完成率	≥95%	100%	8
			绿化养护面积完成率	≥95%	100%	8
			景观效果达标率	≥90%	98%	8
			绿化植物的存活率	≥95%	98%	8
		时效指标	投诉处置及时率	≥98%	100%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8 人	8 人	6
			通过公园科普知识宣传，提升市民爱绿护绿意识	是	是	6
			为市民提供了更加优美、舒适的休闲娱乐场所，丰富了市民的业余生活，提升了市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6
		生态效益 指标	能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降低噪音，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有所改善	明显改善	6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周边居民等对公园绿化养护效果的满意度	≥85%	95%	4
总分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		该项目已达成预期指标，但由于地方财政资金吃紧，项目经费压减，导致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2、完成经费使用监督机制；3、提高经费使用率；4、加强项目监督与管理
-------------	---

10. 2024 年度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项目自评

项目名称		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 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0	650	65.00%	13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9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管理园林绿化面积	≥169 万 平方米	169 万平 方米	9
			定期检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次数	1 次/月	1 次/月	9
		质量指标	养护质量达标率	≥90%	100%	9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增加居民休闲空间	是	是	9
		生态效益 指标	保证绿化覆盖面积，对改善气候条 件，净化空气质量，保持生态平衡的 作用是否明显	是	是	9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 度	≥85%	90%	9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85%	90%	9
总分		9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		该项目已达成预期指标，但由于地方财政资金吃紧，项目经费压减，导致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2、完成经费使用监督机制；3、提高经费使用率；4、加强项目监督与管理				

11. 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经费项目自评

项目名称		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 万元	75 万元	25%	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300 万元	75 万元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木清理	27000 株	27000 株	10
			无人机施药	20000 亩	20000 亩	10
		质量指标	疫木处置率	≥90%	100%	10
			病虫害防治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清理、防治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95%	10
			项目验收及时率	≥95%	>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控制林木疫情，保护环境	是	是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7
总分		85.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部分已达到预期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资金紧张，项目经费未及时拨付到位。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及时跟进财政拨款进度，优化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合理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率。			

12. 2024 年度古树名木抚育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

项目名称		古树名木抚育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古树名木抚育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 万元	2 万元	33.3%	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6 万元	2 万元	5
	产	质量指标	古树名木成活率	≧98%	> 98%	20

	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率	每年 5-6 株	> 每年 5-6 株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提高古树名木保护的知晓度	是	是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5%	≥ 95%	20
总分	8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部分已达成预期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资金紧张，项目经费未及时拨付到位。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及时跟进财政拨款进度，优化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合理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率。					

13. 2024 年度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经费项目自评

项目名称		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 万元	1.75 万元	25%	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7 万元	1.75 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救助次数	≥26 次	≥26 次	6
			野生动物疫病销毁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野生动物救助率	≥90%	≥90%	6
			求救电话处理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野生动物救助及时率	≥90%	≥9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对野生动物保护意识是否提升	是	是	10
		生态效益	调节生态平衡	良好	良好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续是否需要继续投入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被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部分已达成预期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资金紧张，项目经费未及时拨付到位。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及时跟进财政拨款进度，优化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合理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率。				

14. 2024 年度芦苇总站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自评

项目名 称		芦苇总站人员及公用经费				
主管部 门		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项目类 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 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 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 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 政 资金总 额	1149. 49 万元	1133. 60 万元	98. 62%	20
年度	一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绩效目标	级指标	标		(A)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149.49 万元	1133.6 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护湿地公园数量	3 个	3 个	8
			湿地保护相关宣传	3 次	> 3 次	5
			监管湿地公园面积	4898 公顷	4898 公顷	8
		质量指标	湿地侵占事件处置率	100%	100%	8
			湿地侵占事件结案率	100%	100%	8
		及时性指标	湿地侵占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人为破坏环境案件显著减少	2 次	≦2 次	7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湿地保护意识, 普及湿地保护知识	显著	显著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总分	95.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优化项目预算的科学性,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督, 合理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率。					

15. 2024 年度沉湖湿地宣传及监测等专项资金项目自评

项目名称	沉湖湿地宣传及监测等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沉湖湿地宣传及监测等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万元	15 万元	30%	6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预算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额	50 万元	15 万元	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突发疫情处置率	100%	100%	6
			合格监测结果报告提交率	90%	90%	6
		质量指标	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100%	6
			求救电话处理率	100%	100%	6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控制率	≤2%	≤2%	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湿地保护意识提高	明显	100%	7
			控制野生动物疫病发生发展， 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有效控制	100%	7
		生态效益	候鸟安全迁徙率	≥95%	≥95%	7
			湖湿地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明显	100%	7
		可持续性影响 指标	通过监测疫病宿主携带病毒情 况进行科学预警，以维护野生 动物野外种群安全及其栖息地 生态安全	明显	100%	7
	满意 度 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总分		86.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 析		该项目部分已达到预期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资金紧张，项目经费未及时拨付到位。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 用方案		及时跟进财政拨款进度，优化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合理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率。				

16. 2024 年度土地生态补偿区级资金项目自评

项目名称		土地生态补偿区级资金				
主管部门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执行 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4.73 万元	84.73 万元	100.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预算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额	84.73 万元	84.73 万元	10
		补偿标准	核心区每亩 50 元区级 15 元)、缓冲区每亩 35 元(其中市级 25 元、区级 10 元)、实验区每亩 25 元(其中市级 20 元、区级 5 元)	核心区每亩 50 元区级 15 元)、缓冲区每亩 35 元(其中市级 25 元、区级 10 元)、实验区每亩 25 元(其中市级 20 元、区级 5 元)	10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生态补偿土地亩数	10.18 万亩	10.18 万亩	5
			贫困地区补贴覆盖户数	2600 户	2600 户	5
		质量指标	退耕还湿完成率	100%	95%	3
			核心区无人为生产经营率	98.50%	90%	3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240 户	240 户	10
		生态效益	鸟类品种	≥170 种	> 170 种	5
			鸟类数量	≥6 万只	> 6 万只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20
	总分	96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优化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合理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率。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1	一、公开格式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附件顺序公开。	是	
2			(二) 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是	
3			(三)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100.3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如末位为0取整（例如：18%）。	是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是	
5			(二) 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零值指标不列示）。	是	
6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是	
7	二、公开内容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 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6张), 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是	
8			(二) 公开01表、公开04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有数据。	是	
9			(三) 公开02表、公开03表、公开05表、公开07表和公开08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	是	
10			(四) 公开04表是否保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零值指标（功能分类科目的零值指标可不列示）。	是	
11			(五) 公开06表是否细化至款级。	是	
12			(六)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关注公开07表、公开08表和公开09表）。	是	
13			(七) 表格数据是否完整。	是	
14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是否公开决算内容说明, 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是	
15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公开01表、公开04表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公开05表的说明），并说明增减原因（公开01表、公开04表和公开05表的说明）。	是	
16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是	
17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公开05表的说明）。	是	
18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是	
19			1.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与预算、决算对比）。	是	
20			2.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是	
21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是否细化化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是	
22			4.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是	
23			5.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是	
24			(六)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及附件。	是	
25			1.是否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是	
26			2.是否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是	
27			3.是否公开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是	
28			4.是否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是	
29			5.是否公开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自评结果）。	是	
30			(七) 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是	
31			(八) 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是	
32			1.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是	
33			2.是否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其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情况进行说明。	是	
34			(九) 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是	
35			1.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是	
3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是	
37			(二) 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是	
38		名词解释	(一) 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39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是	
40			(三) 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是	
41		其他情况	(一) 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1次。	是	
42			(二) 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否	不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43			(三) 注意政治性错敏词（部门和单位应严格规范政治性错敏词的书写，领导人姓名、会议精神名称、单位简称等信息要确保正确）。	是	
44	三、公开时间	时间安排	(一) 是否在9月20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发送给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	是	
45			(二) 是否在9月29日16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是	
46			(三) 是否在9月30日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反馈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9张)及本部门公开的网站网址等信息；是否以Excel表格形式；表格是否在一个工作簿内；工作簿名称、工作表名称是否正确；表格是否齐全。	是	
47			(四) 是否督促所属单位在10月12日前公开单位决算。	是	
48			(五) 是否在10月12日前反馈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	是	
49	四、公开形式	网站形式	(一) 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否	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
50			(二) 是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武汉市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否	在蔡甸区政府网站公开
51			(三)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	是	
52			(四) 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是	
53			1.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公开文本是否为PDF格式。	是	
54			2.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否	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